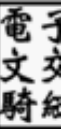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張茜倪  
電話：7112422#214  
電子信箱：d631003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400881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活動簡章、報名表及授權書各1份(電子檔共2件)(0088179A00\_ATTCH2.doc、0088179A00\_ATTCH3.doc)

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4年「商品檢驗與廉政誠信繪圖比賽」活動簡章、報名表及授權書各1份(如附件)，請各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4年3月16日經標政字第104840007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4年政風工作計畫，促進民眾對商品安全之認識，防制不安全消費商品，保障消費者權益，培養學子良善之品德知能，並強化政府廉能反貪與企業誠信之觀念，特舉辦旨揭繪圖比賽。
- 三、活動內容摘要如下：
  - (一)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  - (二)參加資格：全國公私立國、高中及國小中高年級學生。
  - (三)參賽組別：國小中高年級組(含公私立國小三到六年級、國中組(含公私立國民中學)及高中組(含高職及五專前三年)。
  - (四)比賽方式：採徵件評選方式，每人以1件為限。

學務處 收文:104/03/19



1040001050

有附件

- 1、創作內容：以商品檢驗、防制不安全消費商品與廉政反貪、企業誠信相關議題為範圍，自由發揮。
- 2、作品規格：以四開（54x39公分）畫紙參賽。繪圖材料、畫具不拘，不得以共同創作方式參賽，不接受數位作品。請詳細閱讀填寫報名表及同意書，並以迴紋針夾於作品左下角，請勿黏貼。
- 3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4年5月8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4、收件地址：100臺北市濟南路一段4號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政風室收，信封請註明「繪圖比賽作品」。

#### (五)評審及獎勵：

- 1、評審：聘請國內美術專長人士及本局人員(本局人員不超過評審人數50%)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。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2、評分標準：
  - (1)主題表現與創意占40%。
  - (2)整體構圖占30%。
  - (3)色彩運用占30%。
- 3、獎勵方式：每組分設第一、二、三名各取1人，優選及佳作獎若干人(視參賽作品數量及成績增減錄取件數)，獎項詳如簡章。

#### (六)注意事項：

- 1、獲獎作品由主辦單位於104年6月2日前上網公告，每組第一、二、三名於本局進行頒獎，未到場領獎者、優選及佳作者之商品禮券、獎狀另行郵寄。

- 2、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抄襲臨摹或由他人代筆，如發現抄襲臨摹他人作品或代筆冒名者，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其參賽資格，若得獎亦將追回獎品。
- 3、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本局所有，除保有刪改、修飾權外，並有刊印、複製、展覽及作為推展社教使用之權利，且不另致酬。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4、本活動訊息公布於該局網站<http://www.bsmi.gov.tw> /，歡迎上網查詢。

(七)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修訂之，並保留修改、變更、取消本活動之權利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